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鈺育

周珈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23,6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0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3,686元	周珈辰、黃 鈺育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9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·七七五
001	新臺幣 323,686元	周珈辰、黃 鈺育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·七七五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23,686元	周珈辰、黃 鈺育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(一)緣債務人黃鈺育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周珈辰
10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
11 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
12 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8 份，金額總計 389,02
13 6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
14 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216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
15 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

01 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
02 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
03 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4 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
05 債務人黃鈺育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
06 迄今尚欠本金 323,686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
07 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08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3年12月30日，將該筆貸款
09 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周珈辰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
10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
11 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
12 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
13 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14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
15 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
16 詢單、利率資料表